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11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陈阳友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航飞机汉中航空零组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航飞机汉中航空零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2,6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航科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航飞机汉中航空零组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